

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 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第一包）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水利工程
物业化管理（第一包）

项目编号：TS-CG(2024)-006 (01)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CG(2024)-006(01)

项目名称：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第一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20883.23

最高限价（元）：320883.23

采购需求：十八团渠29团渠段，长度19.36km，K29+558-K32+858，K32+85—K36+418，K36+418-K41+296，K49+023-K56+645渠段内所有水闸等建筑物管理、运行、安全、以及渠堤安全除草平整养护等工作。

标项名称：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第一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883.2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十八团渠29团渠段，长度19.36km，K29+558-K32+858，K32+85—K36+418，K36+418-K41+296，K49+023-K56+645渠段内所有水闸等建筑物管理、运行、安全、以及渠堤安全除草平整养护等工作。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204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③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20日至2024年05月27日00:0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2日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12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铁门关市孔雀西路中国邮政院内东侧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办理 CA 渠道：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简称：新疆 CA）已完成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项目联系人：董恒 项目联系方式：18699653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 项目联系人：朱阳

项目联系方式：186996902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标段名称	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水利工程物业管理（第一包）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 电话：董恒 联系人：1869965396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电话：18699690231 联系人：朱阳
4	监管部门	名称：第二师财政局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5	采购控制价	金额（小写）：320883.23 元整 金额（大写）：叁拾贰万零捌佰捌拾叁元贰角叁分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2、特殊资格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③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特殊要求）
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其他水利管理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8	联合体	不接受
9	节能、环保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相关条款
1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2日 11:00分(北京时间)(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12	响应时间、地点	响应时间：2024年06月12日 11:00分（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 电子响应文件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1、在规定的时限内（30分钟）内，供应商端口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异常处理端口通过供应商“备用文件”进行解密。2、通过以上方式处理均未完成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
13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评审专家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师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语音通知方式随机抽取
14	保证金	无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标法
16	投标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若中标则需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一副响应文件，电子u盘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不加密）
18	踏勘现场	/
19	澄清答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③联系部门：新疆拓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18699690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0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经协商中标公示公示期结束，由成交供应商办理成交通知书时。</p> <p>交纳金额：代理报酬按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p> <p>收款单位：新疆拓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21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时间：<u>按合同约定</u></p> <p>交纳金额：<u>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u></p> <p>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2	合同履约期限	204天
23	付款方式	<u>验收合格后按月结算</u>
24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25	采购内容	<p>十八团渠 29 团渠段，长度 19.36km，K29+558-K32+858，K32+85 — K36+418，K36+418-K41+296，K49+023-K56+645 渠段内所有水闸等建筑物管理、运行、安全、以及渠堤安全除草平整养护等工作。</p>
26	“政采贷”服务渠道	<p>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助力解决兵团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兵团财政局、人民金融机构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推出“政采贷”金融服务，供应商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重要通知”中查询“政采贷”合作金融机构。联系电话：0991-2899402</p>
注意 事项		<p>1、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p> <p>3、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p> <p>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5、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交由采购代理公司,由采购代理公司上传至政采云网站,经供应商审核发布政采云网站后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p> <p>7、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8、本次采购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9、在本项目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使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认证证书(在开标时解密使用),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包的开标页面出席本次开标会。</p> <p>10、若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相同内容描述与本表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p>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所有偏离表,如无偏离应在相应表格中填写“无”,如未填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p> <p>2、本次采购各供应商报价时以人民币报价;</p> <p>3、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日期均为日历日。</p> <p>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供应商自行进行申领。</p>
质疑原则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将供应商质疑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 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至 2673323958@qq.com；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p> <p>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提示：</p> <p>（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2）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不允许其获取。</p> <p>（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注：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工信部联部门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 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投标文件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

购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或采购货物的规格参数等；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向所有供应

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版。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采购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采购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

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采购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采购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采购报价中。

3.4.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采购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采购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采购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6.4 证明采购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投标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响应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采购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

上响应，并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招标采购程序

5.1 招标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采购、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招标方法

5.2.1 招标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采购人核查，否则将不予采信。

(4) 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采购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采购；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采购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采购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采购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

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采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评标步骤和要求

5.6.1 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5.6.2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6.3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

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6.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6.5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

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5.6.7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6.8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5.6.9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5.6.10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6.11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中第22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5.6.1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采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6.1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4 确定中标人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5.7 评标过程要求: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8.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及响应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水利工程
物业化管理（第一包）

项目分类：服务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4 年 05 月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应编制采购需求，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 320883.23 元，采购人采购本服务的需
求无需调研。

二、需求详情

（一）项目概况

十八团渠 29 团渠段，长度 19.36km，K29+558-K32+858，K32+85—K36+418，K36+418-K41+296，K49+023-K56+645 渠段内所有水闸等建筑物管理、运行、安全、以及渠堤安全除草平整养护等工作。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320883.23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第二师水利工程 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水利工程 物业化管理（第一 包）	[c9900000 0]其他服 务	1	1	否
.....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支持绿色发展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

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⑤、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标的适宜由小微企业提供。

3.商务要求

- (1) 计划服务期：204天
- (2) 实施地点：十八团渠29团渠段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考核合格按月结算
- (4) 售后服务要求：无
-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加盖公章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资格证明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	其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20分)	报价 (2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有效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商务标 评审 (25分)	类似业绩 (4分)	2021年至2023年，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得，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管理制度 (6分)	供应商具有健全、详细的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人事管理制度，2、后勤管理制度，3、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人员配置 (12分)	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设置合理；配置相应闸门运行、水工监测、渠道维护、测水量水、安全监测、电气运行等专业人员。每有一项岗位人员配置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档案和保密管理 (3分)	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得2分，具有健全的保密制度的得1分，无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的不得分。

技术标 评审 (55分)	服务方案 (20分)	<p>供应商须了解采购人实地情况，编制服务内容，包括渠段内所有水闸等建筑物管理、运行，设备设施安全防护，渠堤安全维修维护，渠道除草平整养护等服务内容，岗位分配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20分；</p> <p>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5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1、缺项漏项或描述内容与实际无关；2、不适用于本项目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4、不利于本项目实现或现有技术条件无法达成任务目标。)</p>
	应急处置方案 (12分)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紧急情况(停水、停电)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处理预案、重大活动保障预案、特殊季节性应急方案等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完善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8分)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每有一条得2分，满分8分</p>
	售后服务及承诺 (9分)	<p>1、供应商承诺在24小时内响应，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含半小时)到现场且能提出具体落实措施的，得6分；供应商承诺在24小时内响应，在接到通知半小时以上到现场且能提出具体落实措施的，得3分；不满足或措施不可行或无措施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在出现应急或特殊事件时，可增派人员且能提出具体落实措施的，每增派1人得1分，最多3分，不满足或措施不可行或无措施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 (6分)	<p>单位组织机构齐全、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质量自检自查等各项制度健全、全程监管程序、工作责任明确，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5分。</p>
合计	100分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采购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水利工程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委托方）经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服务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

/ ）的供应单位，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直接委托除外）：

- a. 招标（采购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技术标准及要求；
- d.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范围：

二、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1. 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履行地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实行每月考核验收，并不定期抽查，考核验收结果由项目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维护管理等抽查结果，及协调配合、管理台账等综合得出。考核验收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验收办法》《评分细则》执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提供管理房、堆场等场地，合同结束时，乙方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管理合同款；

5.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并与乙方签订廉政责任书。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乙方应为每一位员工缴纳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的，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落实值班人员，服从值班调度，按照预案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5.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五、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

1.按照附件《考核办法》《评分细则》执行；

2.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人为事故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可抗力的除外）。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结合考核情况结算。

2.本合同总款价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要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按照考核约定按月付款（具体为：¥_____元 大写：_____），乙方需开具符合中心要求的发票。

(可根据各站实际增减有关条件)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九、转包或分包

- 1.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完成；

十、合同解除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1.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
- 2.连续两个月或年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确定合格分值）
- 3.由于乙方原因，水利设施出现问题或事故造成影响的；
- 4.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管理要求的；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 连续两个月或年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2)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影响的；

(3)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管理要求的；

因上述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总额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合同之日止。

十三、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经乙方催讨后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万分之五）

2.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传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

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约谈诫勉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关处罚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教育约谈。

-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2.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 3.对在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 4.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 5.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照应急响应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30分钟；
- 6.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
- 7.其他甲方认为非常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合同争议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如三证合一，只需要附营业执照即可。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 住 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
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
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
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
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一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1. 投标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标号）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准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 期：

八、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和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此报价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 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名称	
1	服务 1	
2	服务 1	
3	服务 1	
...	...	
	其他	
总计：		¥：

说明：1. 分项报价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